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韩民安：本院受理原告印健华与被告韩民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100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诉讼请求：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691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36910元为本金，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，自2024年1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，暂计至2025年11月6日为4327.09元），以上暂合计为41237.09元；2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所有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（法定休假日顺延），在启东市人民法院吕四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本案定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